

广水市财政局 广水市教育局文件

广财发[2019]30号

关于发放 2019 年春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的 通 知

广水市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号)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放操作规程〉和〈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随教发[2018]3号)精神,为确保我市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顺利实施,根据对你校在校生核查情况,经研究,现就下发你校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鄂财教发[2018]147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预拨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精神，现下达 2 中职学校 2019 春中职国家助学金 410 人，37.84 万元（中央、省级资金：32.8，市级配套建档立卡学生资金：5.04 万元），分配情况详见附表《2019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二、认定办法要根据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 省残联印发的《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鄂教助〔2018〕2 号），市资助中心利用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残联提供的系统数据与在籍在校中职学生进行比对核实，全市中职建档立卡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农村特困供养救助学生和残疾学生等特困学生要优先资助。

三、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受助学生的评审和公示工作，切实将国家助学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要加强学籍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录入和更新学生信息，保证学生信息的准确性。要广泛宣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使国家和省的资助政策深入人心。要配合感恩教育、德育教育，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四、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将对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财政专项资金、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和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追究学校校长和相关领导人的责任。要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五、完善资助档案、加强信息管理。各校必须收齐学生申请认定表和有关佐证资料。档案要反映学生申请认定、公示、发放全过程，做到有据可查、账账相符。各校要及时将学生资助信息录入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要加强信息管理，不得随意对外提供和泄露建档立卡学生相关信息。

六、开展感恩励志教育、发挥资助育人功能。各校要利用国家助学金资助加强对学生的心理辅导、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充分发挥学生资助的育人功能。

- 附件：1. 2019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2. 广水市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
3. 广水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承诺函



2019年4月18日

广水市2019年春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汇总表

单 位	一年级		二年级		合 计			备注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小计	中央、省		县级配套
广水市职教中心	94	94000	73	73000	167	167000	133600	33400	建档立卡学生
广水市职教中心	60	48000	21	16800	81	64800	64800		非建档立卡学生
广水市正路职校（含卫校）	42	42000	43	43000	85	85000	68000	17000	建档立卡学生
广水市正路职校（含卫校）	33	26400	44	35200	77	61600	61600		非建档立卡学生
合 计	229	210400	181	168000	410	378400	328000	50400	建档立卡：252人
合 计	共：394人，金额大写：叁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378400元）								

注: 中职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学生按每人每学期: 1000元发放, 非建档立卡学生按每人每学期: 800元发放